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吳佳瑾（即吳麗裡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繼承取得如附表所示之證券9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公告在鈞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欣芸

附表：股票				114年度除字第22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	

(續上頁)

01

1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-NX-0169555-1	1	44	
2	全 上	084-NX-0198765-1	1	4	
3	全 上	085-NX-0224499-9	1	2	
4	全 上	086-NX-0264919-0	1	3	
5	全 上	087-NX-0295355-6	1	3	
6	全 上	088-NX-0309864-9	1	2	
7	全 上	089-NX-0323796-0	1	2	
8	全 上	090-NX-0335237-5	1	3	
9	全 上	091-NX-0346019-5	1	2	